联合国 A/58/22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7/173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简要概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过去一年中的主要动态。报告审查了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方面以及在促进将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批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报告回顾了方案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扩展情况，特别是通过在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和腐败等方面的以及在支助重建刑事司法制度、司法改革和预防犯罪等方面的全球方案使技术合作活动得到扩展的情况。报告还回顾了在研究、执行标准和规范、传播信息、协调活动和调动资源等各领域中正在进行的努力。

* A/58/150。

V.03-86892 (C) GP 110903 120903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2	3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生效	3	3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以及为签署公约而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的筹备情况	4-5	3
五.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6	4
六.	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7-48	4
	A. 预防恐怖主义	9-12	5
	B. 打击有组织犯罪	13-21	5
	C.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22-33	7
	D. 促进反腐败政策和措施，侧重于司法廉洁	34-42	9
	E. 改革和整顿刑事司法系统；预防犯罪	43-48	11
七.	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传播信息及协调活动	49-55	13
	A. 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49-50	13
	B.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51	13
	C. 传播信息	52-54	13
	D. 协调活动	55	14
八.	调动资源	56-57	14
九.	结论和建议	58-59	16
附件	2002 年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支持的技术合作项目		18

一. 导言

1. 加强国际合作并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对于提高全世界人民的安全水平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这一目标作出了贡献。本报告重点说明了该方案在过去一年中的主要动态，更新了载于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E/CN.15/2003/2）中的资料。有关的文件包括秘书长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a)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58/223)；(b)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A/58/_)；(c)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和非法来源资金转移并将这类资金返还来源国(A/58/_)；(d)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A/58/87-E/2003/82)。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2.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供了进一步的政策指导和指示。除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腐败和恐怖主义等问题以外，委员会还讨论了有关预防城市犯罪、刑事司法改革和在冲突后社会重建司法部门的问题。会议建议了四项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八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详细内容载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1]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生效

3. 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采取了双管齐下的战略：举行了区域和分区域部长级会议和研讨会，以便确保各国的政治承诺，并为要求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助制定国内立法方面的改变的国家提供了咨询服务。鉴于已有所需数量的国家(40 个)批准了该公约，公约将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详细情况载于一份单独报告(A/58/_)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决议草案[2]供大会通过。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以及为签署公约而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的筹备情况

4.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9 号决议敦促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努力在 2003 年底之前完成其工作。已不遗余力地为特设委员会提供了最大程度的支持，并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参与这一过程。截至 2003 年 6 月，特设委员会已举行了五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两周。在第四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收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3 号决议编写的有关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特别是来自腐败行为的资金的全球研究报告(A/AC.261/12)。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举行了 10 次非正式协商，以便探讨需要注意的其他问题，并为最终协议奠定基础。非正式协商致力于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中的以下两章：题为“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及题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

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第五章。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成立了用语统一小组，以确保公约草案案文以及公约草案所有语文文本的用语统一。特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继续对公约草案进行了三读也是最后一读。特设委员会即将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届会议预计将本着在谈判中所显示出的合作精神和政治意愿结束其工作。特设委员会的各届会议的出席率都很高；而且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也参加了各届会议。

5. 大会在其第 57/169 号决议中欣然接受了墨西哥政府所提出的愿意作为旨在为签署公约而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决定在 2003 年底之前召开这一会议；请秘书长安排为期三天的会议时间；并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经与会员国协商，与墨西哥政府一道制定有关会议组织工作的提案，以便为高级别代表提供一个审议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的机会，特别是审议为公约的有效执行和反腐败领域的未来工作开展的后续活动。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宣布，会议将在墨西哥的梅里达举行。实况考察团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梅里达进行了考察，并与东道国政府举行了有关实质性安排和组织安排的讨论。2003 年 5 月 23 日，墨西哥国家组织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举行了规划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墨西哥政府确认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其他组织安排也得到确认。将派出规划团以解决所有组织事项，以便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最终签订东道国协议。更多详细内容载于秘书长关于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58/__)。

五.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6. 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1 号决议，正在为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进行筹备工作。详细情况载于一份单独报告(A/58/87-E/2003/82)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3]供大会通过。

六. 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7. 2002 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支助的各项目总额约为 750 万美元。技术合作方案从 1998 年的 5 个国家项目扩大到 2003 年的 40 个国家项目(包括正在进行的和规划中的)。这些活动在四个全球方案(打击恐怖主义、打击有组织犯罪、打击贩运人口和反腐败)的框架内，在重建刑事司法体系、司法改革和预防犯罪领域中加以实施。以下简要概述这四个领域中每一领域的活动。附件中载列了 2002 年所执行的项目清单。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活动是在新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组织结构下，以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充分结合的方式执行的。

A. 预防恐怖主义

9. 通过特别是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9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被赋予日益增加的有关预防恐怖主义的活动的任务。依照这些任务，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报告(A/57/152 和 Corr.1、A/57/152/Add.1 和 Corr.1 和 2 以及 A/57/152/Add.2)提议扩展工作方案。重点是应会员国请求在批准和执行 12 项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为会员国提供援助。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了增加经常预算资源拨款以加强该处。

10. 为提供一个交付技术援助的框架，2002 年 10 月启动了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并得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批准。该全球方案的目标是迅速而高效地回应会员国直接提交或通过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反恐怖主义援助的请求。捐助国提供了用于执行该全球方案的有关部分的预算外资源。到目前为止，已经为 26 个国家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预计在 2003 年剩余时间内，将为另外大约 15 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编写了立法指南，供直接法律援助、区域或分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使用。

11. 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活动是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协调进行的，该委员会将该处列为一个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实体。还与秘书处的有关实体(特别是法律事务厅)、其他联合国实体、各国的有关部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这些包括尤其是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密切合作和联合活动。该处还为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实质性的投入。而且，该处还为欧安组织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国家民主制度和人权问题办事处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办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讲习班作出了贡献。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促进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的决议草案[4]供大会通过。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的性质的资料，以便中心在交付技术援助时能够加强其协同作用；请秘书长将有关这些资料的分析纳入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请中心拟定有关技术援助的指导方针，中心将据此提供有关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 2004 年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有关在恐怖主义与国际合作的刑事司法方面以及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会议。

B. 打击有组织犯罪

1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涉及一系列领域，包括：监测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措施以及评估它们的有效性和效率；提高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带来

的威胁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的认识，并推广打击这类犯罪的成功策略；以及通过咨询服务和外地项目提供技术援助。

共享信息

14. 2002 年期间，完成了一个关于收集和分析许多社会中犯罪团伙的情况的试点项目。一份载有对 16 个国家的 40 个犯罪团伙的情况分析的报告可以在互联网上查到(www.unodc.org/pdf/crime/publications/Pilot_survey.pdf)。此外，有关有组织犯罪团伙和国别制度性反黑手党结构的国别信息也将提供在一个网页上。还将增加有关在各国进行国际合作的要求的信息。该网站旨在作为执法官员，特别是检察官找寻有关其他法域和来自其他法域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案件的资料的工具。2003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拟定并讨论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的手册。

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15.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方案的框架内，开设并改进了用于培训包括警方侦查人员、检察官、法官、情报分析员和海关官员在内的执法人员的多媒体研讨会。研讨会审查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斗争中，在侦查、国际合作、与证人合作和保护证人、预防有组织犯罪和制订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等领域的最佳做法。研讨会最后要求与会者进行需求评估，以加强各自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措施。

16. 起初，试点研讨会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秘鲁和斯洛伐克举行。2002 年期间和 2003 年上半年，在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也举办了几场研讨会。为中美洲国家官员举办的研讨会在危地马拉市举行，来自五个国家的与会者出席了研讨会。此外，还于 2003 年 5 月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邻国的官员举办了研讨会。到目前为止，已培训了 700 多名侦查人员、检察官、法官和其他官员。在 2003 年剩余时间里，将在玻利维亚、智利、约旦和蒙古举办研讨会，并将为南部非洲 14 个国家举办分区域研讨会。

技术援助项目

评估中亚有组织犯罪情况

17. 已完成了一项收集和分析有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中亚国家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的资料的项目，以便制定打击这类犯罪的进一步技术援助活动。将在 2003 年底之前向参与国家分发报告草稿。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8. 1999 年，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启动了一项关于通过加强法律规定并建立专门警察单位对付经济和金融犯罪的项目。由于国内问题导致该项目执行缓慢。但是希望该项目的目标能在 2003 年期间实现。

打击在南非的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19. 2002 年期间完成了一个有关打击在南非的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项目。项目的目标是为了通过提供培训和指导及其他帮助，协助南非当局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策略并发展相关专门知识。

评估西非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

20. 在西非，一个系统收集和分析用于制定有关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的实用建议的定性和定量数据以及其他有关在该区域作案的有组织犯罪团伙的信息的项目预计将于 2003 年底完成。评估报告将分发给各参与国家。

其他计划中的活动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6 号决议强烈谴责和反对世界范围内的绑架行为，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以打击这类犯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5]理事会在该决议草案中请秘书长应各国要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打击绑架的能力。针对不断加剧的绑架问题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开展有效的技术援助将因此成为一个优先事项。2003 年期间还计划开展其他活动，以便在一些涉及有组织犯罪的问题尤其严重或者可能变得严重的国家，制定支持专门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专门单位的特定技术援助项目。

C.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22. 在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的框架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鉴于此种贩运的复杂性，获得其他组织的专门知识并确保行动的互补性，至关重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侧重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主题，同时借鉴许多组织和个人的专门知识。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一项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其标题是：“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这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6]

人口贩运的全球趋势

2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一道正在展开研究和评价活动，以审查人口贩运的过程，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在此种贩运中所起的作用。为此开发并测试了一些研究工具。已经在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的框架内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人口贩运数据库包括多种来源的数据，涉及此种贩运的全球趋势、所使用的跨国界贩运路线以及此种贩运的数量。

促进宣传活动和最佳做法

24. 自 2001 年发起的第一次关于贩运人口以图进行性剥削的公职部门宣传活动取得成功以来，2002 年 2 月推出了关于贩运男子、妇女和儿童以在工厂或农庄或作为家佣进行奴役性和强迫性劳动的第二个录像片。还在制作两个录像剪辑片，以提高广大公众对当代奴役形式的泛滥以及对赋予被害人权力的认识。正在编写的一本手册或一套参考资料将提供预防和打击此种贩运的最佳做法范例。

技术援助项目

捷克共和国和波兰

25. 一个着眼于东欧进出路线人口贩运活动的项目已经在捷克共和国和波兰启动。这个项目侧重于法律改革、加强对涉及此种贩运的案件的侦查和起诉、以及在地方一级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菲律宾

26. 菲律宾的一个试点项目已经完成。这个项目包括针对全国各地执法人员的提高认识和培训班和关于改进警察部门与检察部门之间合作的讲习班。这个项目的成果是，列出了有关法规的清单、拟订了侦查准则并对领事人员适用了新的培训教材。这个项目还产生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

2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配合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意大利和尼日利亚政府发起了一个项目，以处理从尼日利亚向意大利偷运未成年人和年轻妇女的问题。另外在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执行的一个项目着眼于评价贩运人数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其他计划内活动

巴西

28. 应巴西政府的请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国别办事处合作制定了一个项目，以评价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使用的路线和方式并改进执法对策和被害人支助措施。这个项目将于 2003 年开始实施。

斯洛伐克

29. 斯洛伐克项目的关键目标之一是，刑事警察新设立的打击贩运单位能够完全投入行动。将制定一种保护和协助人口贩运被害人的模式。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30. 继 2001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年会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和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之后，2002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洛美举行了一次联合国/西非经共体联合专家组会议，对西非各国采取的行动进行评价并确定今后的干预和援助领域。

越南和东南亚

31. 为越南制定的项目建议旨在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现有机制，办法是增强侦查和起诉能力，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联网，并对有关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在东南亚的一个借助计算机的培训项目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计算机辅助培训方面的现有专门知识。

哥伦比亚

32. 哥伦比亚项目的目标是协助当局制定并实施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国家战略，并为刑事司法系统预防、侦查和起诉此种贩运行为提供支助。

摩尔多瓦共和国

33. 摩尔多瓦共和国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政策和做法，改进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刑事司法对策。项目的重点是减少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参与。

D. 促进反腐败政策和措施，侧重于司法廉洁

34. 自 1999 年发起全球反腐败方案以来，30 多个国家提出了援助请求。目前执行的各种项目大多数都侧重于加强司法廉洁，而这正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个重要方面。虽然司法廉洁是各个国别项目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也是更多全球努力的重点。因此，该方案密切配合透明国际、联合王国

政府国际发展司、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的特别报告员，继续为普通法国家和民法国家的大法官提供支持，协助其确定并适用加强司法廉洁和能力的最佳做法。

协调反腐败举措

3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大多数活动都涉及与各种国际和区域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在该方案的框架内发起了一个机构间反腐败协调机制，以确保联合国与活跃于打击腐败领域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2003 年 7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第三次协调会议。

技术援助项目

哥伦比亚

36. 哥伦比亚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地方政府的廉洁和加强地方检察院的能力，增强地方和国家一级的法治。

匈牙利

37.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框架内，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协作开展了一次综合性腐败情况调查。2001 年匈牙利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国家反腐败法令。2003 年 3 月召开了一次全国廉洁问题会议，目的是制定一个综合性反腐败行动计划。项目结束时向 2003 年 6 月举行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加入国会议作了专题介绍。

黎巴嫩

38. 黎巴嫩项目的第一阶段（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侧重于加强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各利害相关方的能力，确保它们之间的协调并为反腐败公众认识运动提供支助。项目的第二阶段侧重于：(a)腐败现象综合评价；(b)协助黎巴嫩政府制定国家廉洁战略和行动计划。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对该项目作了修订并确定了侧重于提高青年认识的新目标。

尼日利亚

39. 尼日利亚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增进司法能力和司法廉洁加强法治。司法官员廉洁会议在三个试点州举办。会议提出的行动计划包括下述方面的措施：(a)增加诉诸司法的渠道；(b)增进司法的及时性和质量；(c)增进公众对法院的信心；(d)提高申诉制度的效率、效能和可信性；(e)促进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协调。项目的实施进展顺利。项目计划于 2003 年底完成。

南非

40. 南非的项目于 2001 年 3 月初核准，其目的是协助该国政府努力预防、侦查和打击腐败并促进该国的法治。进行了一次腐败现象综合评价。最后报告由该国政府于 2003 年通过并提交议会。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南部非洲办事处在区域反腐败举措上与南部发展共同体密切配合。

其他计划内活动

41. 2002 年，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框架内，与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维也纳）密切协商提出了一个项目构想，其目的是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大法官加强司法部门的廉洁和能力，增进该国的法治。另外，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维也纳）协商提出了一个项目构想，其目的是增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门的效能、透明度和责任交代制。2002 年 3 月向德黑兰派出了一个实况调查团。

研究和出版物

42.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框架内，继续编写各种行动指南及其他技术性和政策性出版物，包括反腐败问题成套参考资料、决策人员反腐败联合国手册、载有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各种技术和政策文件的出版物系列，所有这些出版物均可在互联网上查到（www.unodc.org/corruption.html）。一本关于检察人员和调查人员反腐败措施的手册也已开始编写。

E. 改革和整顿刑事司法系统；预防犯罪

43. 过去两年当中，对刑事司法系统整顿、刑事司法改革以及预防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的需求大大增加。现有的项目涉及各个领域，其中包括少年司法改革、被害人支助及城市安全。为阿富汗制定了一个刑事司法改革和整顿方案。正在进行的工作还涉及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以及落实《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技术援助

阿富汗刑事司法整顿方案

44. 阿富汗刑事司法整顿方案由三个项目组成，分别是与各有关利害方密切协商制定的。2003 年 6 月发起的一个教养系统改革项目包括恢复喀布尔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能力并建立一个专门的妇女拘留中心。这个项目还包括修订法规以及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和规范以及管理方面的培训。此外，将特别为被拘留的妇女启动教育和职业方案，为她们重返社会创造条件。少年司法系统改革项目着眼于加强司法部的少年司法管理，以其作为触犯法律儿童相关事项的协调

点。这个项目包括在喀布尔选址重建少年法院，并建立一个 15-18 岁违法者专门收容机构。一个大规模的刑法和刑事司法能力建设项目旨在翻新司法部和司法机关的办公室、培训工作人员并在某些省会建立多用途司法中心。

埃及和黎巴嫩的少年司法改革项目

45. 2002 年 11 月发起了一个支助黎巴嫩少年司法系统的后续项目，侧重于改善对女性少年犯的管理和拘留条件。评价委员会对拘留条件进行了评价，并根据评价报告的建议选址建造新的收容机构。2003 年初开始实施一个项目，以加强埃及少年司法工作的立法和体制能力。

南非的被害人支助工作

46. 2002 年期间，南非的第一个家庭暴力行为受害人收容所项目扩大了规模，将另一个省份包括进去。这些收容中心为暴力行为的受害人和幸存者特别是妇女儿童提供各种服务（准法律支助、咨询咨询和情感支助），同时还为打破暴力循环圈而向男性施暴人提供康复服务（咨询和支助小组）。另外还发起了一个为暴力犯罪被害人包括人口贩运被害人建立非政府支助结构的全球方案。这个项目的目的是，重点为发展中社会和传统社会的被害人支助创新举措提供资金，以确定全球被害人援助工作的最佳做法。

塞内加尔的城市安全工作

47. 在塞内加尔发起一个预防犯罪项目，目的是在达喀尔贫困地区建立街道警察队伍和司法中心，并为这些公职部门中的工作人员进一步提供专门培训。

其他计划内活动

48. 在制定阿富汗方案之后，目前还在为其他几个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制定项目，目的是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比较全面的刑罚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以埃及和黎巴嫩的项目为范例，目前正在审议为约旦制定的一个少年司法改革项目。在南非项目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正在为其他非洲国家制定新的项目，其侧重点是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关于城市安全问题，根据 2003 年 4 月与巴西政府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正在为巴西制定一个维护街道治安加强城市安全的建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合作，向东帝汶提供了咨询服务，以评价监狱和拘留设施的现状并就其运作和活动的中长期战略向该国政府提出建议。另外，提出了在几内亚比绍执行一个刑事司法改革项目的构想，以便考虑该国对维持法治的最基本需要。2004 年将启动一个制定发展中国家预防犯罪最佳做法的项目，初期重点是加勒比和南部非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还提出了许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其他项目建议。

七. 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传播信息及协调活动

A. 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49. 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关于采取较平衡的做法的建议，[7]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继续在司法改革范围内努力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作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加了与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若干活动，其中包括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组织和举行了两次关于执法方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培训班。这些活动是于 2002 年 10 月和 2003 年 6 月在维也纳和奥地利其他地方举行的。

5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5 号决议第一节，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 Stadtschlaining 举行了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专家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十二届会议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8]在该决议草案中，经社理事会将注意到专家会议的建议（E/CN.15/2003/10/Add.1）并将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为了改进技术合作而依照规定目标收集下列类别中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情况：(a)主要与关押人员、非关押性处罚、少年和修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及(b)主要与法律、体制和实践上的国际合作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B.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51. 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列为决议附件的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并请各国政府酌情适用该行动计划。秘书处通过 2002 年 9 月 26 日期的一份照会就行动计划的实施步骤征求各国的意见。截至 2003 年 6 月，收到了下列国家的答复：奥地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希腊、摩洛哥、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一些国家指出，他们在制订其国家一级的政策和方案时以该行动计划作为指导。

C. 传播信息

52. 继续为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知名度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持续维持并更新网站，制作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宣传材料，以及专题介绍该方案的工作。继续通过该方案的网站(www.odc.org/crime_prevention.html)以电子方式传播方案的情况。该年度中增添了一些新的出版物。*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犯罪与社会论坛）是一份同行审评杂志，每年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两期。该杂志的读者主要是刑事司法领域的学者和从业人员。最近一期的*Forum*[9]专门讨论腐败问题。下一期的重点是恐怖主义问题。*Forum* 的各期可从因特网上查阅(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publications_forum.html)。

53. 2002 年，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表了通过第七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调查从 80 多个会员国收集到的 1998-2000 年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www.odc.org/crime_the Crime Programme_survey_seventh.html)。大量用户查阅了登录在网上的这些统计资料，并下载了相当多的资料。例如，在一个月（2002 年 10 月）中，就下载了 1,097 千兆字节的文本。该项调查有 519 项变量，仍是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最全面的现有统计数据库。关于涉及 2001-2002 年期间的第八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调查的问卷将不久即寄给各国。与秘书处统计司合作，设计和出版了犯罪统计数字收集手册。

54. 2002 年期间，工作重点是完成对全球趋势的研究，其中对体制安排与有组织犯罪和公共部门腐败之间的联系作了审查。研究的重点是开发一项有助于制订国际政策的工具，以查明和探讨一个国家在体制上易产生重大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和公共部门中高层腐败的倾向。已完成一项初步报告，并将在下一期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 中发表。借鉴各项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的调查和国际犯罪（被害人）调查提供的数据以及其他资料，已开始编写一份关于犯罪和司法的世界报告，该报告将于 2004 年发表。

D. 协调活动

55.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框架内，继续与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密切协调活动。特别是寻求各研究所积极参与实施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并作出贡献。按照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所确立的惯例，方案网各研究所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讲习班。此外，2002 年 12 月在意大利 Courmayeur 举行了方案网协调会议。在这一会议之前，先由国际科学和专业人员咨询理事会举办了“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网络与后勤”会议。方案网各成员谋求特别是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实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全球方案框架内开展紧密的双边合作。中心的代表出席了区域间研究所、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理事会会议。

八. 调动资源

56. 继续努力扩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捐助方范围。2002 年和 2003 年举行了非正式捐助方会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首次举行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毒品和犯罪组成部分主要捐助方会议。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捐款和认捐总计为 9,546,300 美元（见下表）；不过，在这些捐款中，有 900 万美元，即 95%，被指定用于具体项目或活动。正在努力增加捐款总量，以便履行方案的扩展了的授权任务并完成最近启动的大量项目。还在努力增加普通用途捐款的比例，以便使方案具有更多的灵活性。

2002 年 1 月－2003 年 6 月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捐款和认款

国家	认捐总额 (美元)
奥地利	1 860 233
巴哈马	1 000
加拿大	220 794
智利	6 000
克罗地亚	1 076
丹麦	372 800
法国	310 074
德国	24 777
希腊	30 000
印度	6 000
意大利	3 105 601
日本	94 000
马耳他	2 500
摩洛哥	4 000
荷兰	551 867
挪威	208 908
大韩民国	18 000
西班牙	156 576
瑞典	410 510
瑞士	124 363
突尼斯	2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1 811
美利坚合众国	1 728 410
委内瑞拉	5 000
共计	**9 546 300**

57.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分帐户的权力授予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该项授予的权力中包括接受捐款及公布实际拨款额和预算拨款额。因此，上述活动的处理期限应予大大缩短。

九. 结论和建议

58. 过去一年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出现了一些关键动态。收到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件数。该公约定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这将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里程碑，而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审定、通过和开放供签署也将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里程碑。

59. 总体上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数目增长迅速。这在刑事司法改革、重建和预防犯罪领域中有特别值得注意的增长。可以预计技术援助活动的增长将会继续下去。预防恐怖主义领域的活动也有相当大的扩展。为了增进和加强这些积极动态，需要有可预测的越来越多的资源，包括普通用途自愿捐款，以用于提供必要的基本运作框架，以及使方案能够对新的需求作出迅速的反应。在这方面，大会似宜：

(a) 重申继续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有必要拨出充分的资源，特别是用于促进国际合作和向各国提供技术服务，使之能够应付跨国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腐败和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以及用于促进冲突后社会中的刑事司法改革；

(b) 欢迎大幅度扩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范围，以利于在优先关切领域，包括在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特别是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c) 欢迎为方案的活动确定新的方针并扩展其范围，以支持各国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启动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以及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协调工作；

(d) 呼吁进一步努力增强方案的能力，使之能够继续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等优先领域以及在促进刑事司法改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e) 吁请各国加倍努力尽快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未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酌情借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的服务；

(f) 呼吁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或大量提供捐款，以便使方案能够满足日益增加的对优先领域中技术服务的需求。

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0 号》（E/2003/30）。

[2] 同上，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3] 同上，A 节，决议草案四。

[4] 同上，A 节，决议草案三。

[5] 同上，B 节，决议草案五。

[6] 同上，A 节，决议草案一。

[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6/16）。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0 号》（E/2003/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七。

[9] *Forum on Crime and Society*，第 2 卷，第 1 期（2002 年 12 月）（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3.IV.2）。

附件

2002 年国际预防犯罪犯罪中心支持的技术合作项目

国家或地区	项目	价值（美元）
全球	援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签署国	1 975 466
	人口贩运流程数据库	144 301
	司法廉正	100 000
	加强反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	230 000
巴西	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400 000
哥伦比亚	加强地方政府的反腐败机构	505 280
匈牙利	评估匈牙利的腐败情况	175 263
黎巴嫩	支持国家反腐败战略	305 551
	加强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和体制能力	754 049
尼日利亚	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	293 968
菲律宾	菲律宾打击人口贩运联盟	269 312
南非	消除国内暴力的机制	660 000
	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414 000
	刑事司法领域的捐助方协调	40 000
	支持国家反腐败方案	359 34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预防和控制经济与金融犯罪	330 000
中亚	评估跨国有组织犯罪情况	64 636
东欧（捷克共和国和波兰）	打击人口贩运的刑事司法对策	519 348
共计		**7 540 514**